

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

本期方案係延續前期（107-111年）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，參酌其推動期程，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，以四年（112-115年）為一期推動本期方案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，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行政院。

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，皆由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，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，新興計畫則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。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，摘要表列於附件。

9. 建構能源業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及推動

（一）推動期程：112-115年

（二）經費編列：24,000千元

（三）調適工作項目：

1. 蒐研能源業者投入調適工作誘因，以加強能源業者執行調適工作意願。
2. 推動能源部門調適管理制度，滾動修正調適報告審查機制。
3. 辦理能源領域調適知識推廣與人才培育課程，並納入自然解方(NbS)調適策略概念。
4. 維運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平台，並擴充平台應用功能。
5. 擴充能源供給領域風險評估指引實務案例。
6. 蒐研並新增能源供給領域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料。
7. 完善既有淹水、強風等風險評估方法，持續研析其他氣候衝擊類型之風險評估方法。

8. 以氣候變遷科學資料為基礎，協助能源業者辨識與評估未來風險，並撰寫風險評估報告。
9. 研析能源供給領域調適策略規劃方法，提出調適策略規劃指引。
10. 建置能源領域各氣候衝擊之具體調適措施資料庫。
11. 協助能源業者規劃調適策略與撰寫調適報告，並據以執行調適工作。

10.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與能力建構

(一) 推動期程：112-115年

(二) 經費編列：23,250千元

(三) 調適工作項目：

1. 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暨 TCFD 示範專案，其對象以特定企業為主，協助依 TCFD 揭露建議中之風險鑑別、評估及其潛在財務損失等要求，進行未來氣候風險與低碳轉型風險對企業的衝擊影響。其工作項目包括：未來情境訂定、風險評估、潛在財務衝擊分析。
2. 辦理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，其對象以製造業相關企業為主。
3. 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，其對象以製造業相關企業為主。為擴散推廣範圍，規劃調適諮詢服務概念。

11.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

- (一) 推動期程：112-115年
- (二) 經費編列：17,500千元
- (三) 調適工作項目：

推動製造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提升產業用水效率，其對象以製造業相關企業為主。為擴散推廣範圍，規劃調適諮詢服務概念。

12. 112年度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

- (一) 推動期程：112-115年
- (二) 經費編列：2,000千元
- (三) 調適工作項目：

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，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氣候影響內容，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意識。